

## 依托“333”工作模式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赤峰市公安局大讨论活动结出丰硕之果

本报记者●宋宏颖

今年以来,赤峰市公安局坚持对标新发展新业态新要求,在“12260”便民惠企政务服务品牌基础上,以“333”工作模式分类推进,使“大讨论”活动结出了丰硕之果,助推赤峰公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安“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的实现新跨越。

以“三个压实”确保集中学习入脑入心。一是压实活动组织领导责任。将“大讨论”活动列为“一把手”工程,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配套成立综合协调、宣传报道、督导检查、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优化环境6个专项推进组,12个旗县区公安机关均参照市局构建了“1+6”框架的活动组织架构,形成了“上下贯通、齐头并进”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压实全

警集中学习责任。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集中学习210余次,专题培训辅导40余次,全警参学率实现100%。三是压实反思反面案例责任。在自主搜集13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印发全警学习的基础上,对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通报的两起重点案件进行专题剖析查摆,推动以案促改。

以“三个全面”推进研讨检视落实落细。一是全面践行群众路线。把解决企业诉求、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作为研讨检视重要内容,全市公安机关累计召开警民恳谈会102场次,收集各类问题建议241条,并全部建立问题台账跟进解决。二是全面排查涉企案件。积极拓宽反映问题渠道,梳理现有涉企

案件存量和案件线索,全部实行包案到人进行全面核查。三是全面深刻自我检视。严格对标“九个是否”和“三问”要求,全警撰写形成了检视材料,并分层分级签字背书。

以“三个深化”实现整改提升高质量高效。一是深化专项治理成效。针对“黄牛”问题,专门部署全市公安机关交管系统专项整治督导“再补课”工作。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组织开展“大整改、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取得显著战果。二是深化政务体系建设。在全市建立“1+12”两级公安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充实配齐机构力量,统一各地机构名称、职责权限。按照《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

体行动方案》“2项主责7项配合”的具体任务,全力抓好落实。三是深化服务保障措施。为有效强化警企沟通,专门成立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联络办公室,常态化受理企业和群众的建议诉求。对接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出台“保护知识产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协作配合机制”的制度文件。

下一步,赤峰市公安局将以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推动全市公安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服务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 打好服务主动仗 提质增效助营商

## 托克托县法院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双河讯 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护航、引领和保障作用,为民营经济和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围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持续深化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全面打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仗。

“我们下大力气健全体系,建成‘院领导专职负责、审管办牵头抓总、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配齐建强工作专班,确保大讨论活动取得实效。”托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军介绍道。据了解,在大讨论活动期间,该院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方案,深入思想发动,层层传导压力,共召开工作推进会等20余次,接受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专项督导4次,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法院面向市场主体当事人的“第一道关口”,为了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该院制定了《关于开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的实施措施》,为涉企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促使案件办理全流程“提档加速”。同时,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积极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加强诉讼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和应用,为企业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内蒙古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托克托县施工期间,租用某个体经营者吊车进行作业,工程完工后尚拖欠租赁费用3万元,后被诉至托县法院,该院立案庭将案件引入诉前调解程序。调解中,承租方表示时下资金压力较大,待压力缓解后即还清欠款。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从保护双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引导双方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承租方于2022年6月15日前一次性给付欠款。

“结合‘绿色直通车’制度,我们在立案时就对涉企案件进行分析研判,针对适合调解的第一时间引导双方当事人采取‘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快速解决纠纷,切实为当事人减轻诉累。”该院立案庭庭长刘全红介绍说。2022年,该院已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涉企纠纷18起,为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全力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审判执行质效的好坏,直接关乎民心向背,影响司法公信。为进一步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自治区高院组织全区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效提升‘蒙马奔腾2022’专项行动,我们决心把审判执行质效的持续提升,作为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成效全面推进。”托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敏表示。

该院坚持强化扣除审限审批制度,定期对审判质效重点指标进行通报,将涉企长期未结审判、执行案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以来,该院新收案件不存在扣除审限不规范现象,同时清理办结涉企长期未结案件57件,使该类案件存量达到低位。

同时,托县法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向辖区民营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大力开展实地走访、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多种活动,为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司法服务。2022年,该院组织干警走访久泰新材料公司等十余家辖区企业,收集到意见建议17条,对应制定整改措施27条;与县工商联协作,向全部会员企业发放《致企业家的一封信》《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等宣传资料;发布涉企业正面典型案例3件、反面典型案例1件,教育引导干警以案促学、以案促改。同时,该院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幕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向企业传递新出台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努力营造重商、亲商、利商、安商的良好社会氛围。(刘琦)

## 主题宣讲凝共识 同心共筑中国梦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广大干部职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深走实,4月22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结合“世界读书日”举办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宣讲活动,邀请公司基层党支部书记代表、统战人员代表和基层宣讲员等共计30人参加活动。

活动采取读书分享和故事宣讲的形式,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当中。在读书分享环节,民主党派成员代表领学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通过分享统战新语,勉励干部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基层宣讲员朗读分享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书籍中的相关内容,激励青年职工刻苦读书学习,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

环节,统战工作人员介绍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并对《条例》第四章“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容进行重点讲解。同时,宣讲员以访谈的形式讲述了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大用户保电队在疫情防控保电工作中的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故事。出国留学人员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分享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讲话精神的真实感悟。宣讲活动最后,大家集体合唱了《相亲相爱一家人》,营造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力度,进一步强化和凝聚干部职工思想引领、思想共识,扎实开展统战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首府供电力量。(田永川)

## 提高审判效率 彰显司法公正

## 牙克石市法院推进“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当庭宣判”模式向金融保险领域延伸

本报记者●刘琪

“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牙克石支行与付某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在当庭宣判……”随着法槌落下,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审理的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划上了圆满句号,这也是该院推进“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当庭宣判”模式向金融保险领域延伸的第一个案件。

“近年来,大量金融借款、保险追偿案件涌入法院,该类案件大都具有以下特点:一方主体特定即银行、保险公司,另一方为借款人、投保人,双方通常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

或保险合同;二是批次性、集中性特征明显,阶段性涌入法院,造成法院工作量突增;三是虽然借款人、投保人的身份证、住址、电话号码信息详实,但拖欠借款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往往拒绝应诉,由于送达难导致审判周期长,严重影响了审判效率。”牙克石市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法官廖宏岳介绍说。

该院立案庭速裁团队经过大量审判实践,发现借款合同(保险合同)中对送达方式有类似约定:借款人(投保人)以预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出

借人(保险人)送达各类通知,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并以加粗字体等方式做出重点提示,借款人(投保人)往往签署书面文件同意上述送达方式。“如此约定即视为借款人(投保人)预先同意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通过集约送达平台直接送达至借款人或投保人预留的电子邮箱、移动电话,为充分保障其答辩权利,还可以辅助向预留邮寄地址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廖宏岳说。

为提高审判质效,该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对案件事实比较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金融保险类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集中立案、集中送达、集中开庭、当庭宣判,对其中标的额小于4万元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

“经过庭前充分准备,仔细审查借款依据、债权转让证明、还款记录等证据,能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当庭进行宣判,力争把审限控制在30日以内,推进‘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当庭宣判’模式向金融保险领域延伸,助推司法公正得以高效实现。”廖宏岳说道。